

南召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召放办【2022】7号

关于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 专项行动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中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推动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通知》、《关于公布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放办〔2021〕10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行政审批第三方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1〕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7月5日市委主要领导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效”改革座谈会上的有关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自查自纠

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自查自纠，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深入排查，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清单管理制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包括相关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现场勘验等。凡未纳入《关于公布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放办〔2021〕10 号)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或要求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材料。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放管服”改革推进等情况，各部门要及时对清单内涉及本单位的中介服务事项(宛放办〔2021〕10 号内的事项)进行评估，及时更新发布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经市“放管服”办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清单。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情况。本单位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是否彻底，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利益关联，机关工作人员是否在中介机构违规兼职(任职)、领取报酬、持股分红、占有财物、报销费用等。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情况。对无法律法规等决定依据的中

介服务事项是否予以清理取消。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妨碍和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合股投资和违规办理业务、往来资金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 中介服务收费情况。在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事项是否存在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操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行为；是否存在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中介服务重新收费行为；是否存在将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转嫁给申请人承担费用行为。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 中介服务要素公开情况。是否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在本地本单位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中心)公布相关信息；是否编制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是否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集中整治规范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为集中整治规范期，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县直各有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在本

级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征集公告，并附《关于征集南召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问题线索的公告》，全面收集整理问题线索，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群众通过邮箱来函等方式反馈的问题线索的收集、移交等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移交县“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或相关单位，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分类梳理存在问题。各部门要对自查自纠和公开征集线索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问题的成因及根源，分类归纳，建立台账，形成具体问题整改清单。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要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实行銷号管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健全长效机制

规范治理中介服务，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切实措施，在2022年7月31日前，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长效机制。

(一)建立定期自查自纠机制。各部门要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持续强化整治规范，进一步打破市场垄断，切断利益关联，有效解决“明脱暗不脱”“红顶中介”“变相指定中介”“乱

收费”等突出问题，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机构完善中介服务制度，建立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思想认识。规范治理中介服务是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重要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落实，严格时间节点，紧盯目标任务，倒排工期、狠抓落实。

(二)强化组织落实。各部门要周密部署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责任分解到人。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按规定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置，确保专项行动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监督督导。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将设立投诉电话、邮箱，跟踪、调度、督导、推进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有关单位规范治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请部门将规范治理工作报告，包括自查自纠开展情况、发现的问

题、具体整改举措、取得的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本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最新目录(是否需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及中介服务制度、考核评价机制等情况，于2022年8月1日前，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盖公章后和电子版(word、excel和pdf)一并报送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办公室。

材料报送邮箱：nzspzxx@163.com

附件：关于征集南召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问题线索的公告

